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因廣告不實及多層次傳銷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0.05. (九十)公參字第9005335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5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因刊登「○○」廣告涉有不實及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經本會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五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整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為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
- 三、另有關貴公司前揭廣告，其標題宣稱貴公司為「全球最大的傳銷公司」，及內文關於○○集團子公司之敘述，有謂「○○（世界最大的健康營養食品專賣連鎖店）」、「○○（全美銷售維他命產品之第一品牌）」、「○○（歐洲最大的嬰幼兒營養食品品牌）」等，建請貴公司日後於為相同或類似之廣告敘述時，對於所謂「第一」或「最大」等宣稱，應本於客觀佐證資料，並應於廣告中敘明其具體意義、比較項目、範圍及時間等事項，俾免觸法。